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 ᠠᠨᠤᠨᠢᠭ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0期（总第441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20期
(总第441期·半月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 2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18 关于表彰2021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的通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40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1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44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企业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5 9月16日至9月30日政府大事记

人事与机构

- 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

第 251 号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王莉霞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实现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归集、协同、共享和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信息传输、信息校核、数据库建设与维护、信息共享、信息应用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登记管理部门赋予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为十八位,包括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和校验码五个部分。

第三条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和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协调机制,协同解决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实现以组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体标识的公共信用信息关联互通,推动组织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工作,制定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传输、共享等标准,完善、运行和维护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数据系统,校核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对赋码和回传信息进行监测评估,为政府及其部门、企业等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条 登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采集、归集、实时赋码、信息回传,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数据库。

本办法所称登记管理部门,是指机构编制、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司法行政、农牧、宗教事务、工会等有组织机构赋码权或者负责代码信息归集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是指登记管理部门为组织机构登记赋码时采集的信息。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八条 申请设立组织机构时,由登记管理部门赋予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九条 登记管理部门在组织机构登记、变更、注销时应当将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上传至相应的自治区登记管理部门;自治区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传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码、错码校核、信息归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校核后发现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在重码、错码等情形,应当在当日通知自治区登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内政发〔2021〕9号 9月17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

管理部门,自治区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传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一个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赋予一个组织机构,一个组织机构只能拥有唯一的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在存续期间基本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其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注销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永久留存,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码、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和维护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保障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准确、有效、安全。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赋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及时纠正重码、错码信息,未实时赋码或者未采集、归集、纠正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当纳入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完善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制度,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及其部门实时共享信息、协同监管,实现业务联动。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数据的应用标准研究,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分析组织机构的分布情况、行业特点、经济类型等内容,为政府及其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政府及其部门建立的业务服务、管理系统,应当将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组织机构查询、行政许可、业务统计、社会信用等应用的主体标识,并将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数据。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持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组织机构在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机构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依法需要出具身份证明的,办理单位应当查验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政府部门在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涉及组织机构身份标识的,应当采用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4号)精神,建立健全自治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推动工业行业绿色化改造,对标国家或同行业先进标准,重点对火电、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在钢铁、煤化工、羊绒纺织、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高耗水行业全面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在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围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标杆引领、示范带动为路径,继续创建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制定一批自治区级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地方标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引领工业绿色发展。扩大绿色示范覆盖面,打造一批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深入推进乌海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托克托、乌拉特前旗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选择有基础、有潜力、产业集聚和示范效应明显的地区,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加强体制机制和运行管理模式创新,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试点范围。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自治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工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

(二)加快农牧业绿色发展。

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发展生态家庭牧场和牧民合作社,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动标准化生产和草原品牌培育。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兴安盟、巴彦淖尔市等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建设。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重大工程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等玉米、向日葵、小麦、水稻等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坚持农用优先原则,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加强农膜污染治理,以开鲁县、五原县、杭锦后旗等为重点,依托国家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推进地膜及农资包装废弃物的减源、回收、利用示范。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探索林业+产业模式,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推动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等地区通过梭梭林嫁接肉苁蓉、白刺嫁接锁阳等方式,发展林下经济,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在粮食主产区扩大膜下滴灌、浅埋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鼓励开展屠宰废水等农牧产品加工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落实禁渔制度,依法加快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

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河套—土默川平原农业主产区、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大兴安岭沿麓农业产业带、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畜牧业产业带等农牧主产区为重点区域,推进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生物质能产业、农牧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高效有机肥产业、休闲农牧业等多种产业循环链接和集成发展。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在推进绿色购物中心创建的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业态延伸,组织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商场,培养绿色商场评审员队伍。

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

和旧货(消费品)流通管理,支持分享经济发展,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

加强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合理有序控制新建数据中心规模,新建数据中心必须达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引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探索建立数据中心统计调度制度和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推广相关绿色标准,引导自治区党政机关境内办展使用绿色、环保、可反复使用的材料。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品,鼓励和引导全区宾馆、酒店等场所在明确收费价格的前提下,通过设置自主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促进环保产业向园区集聚、环保服务向中心城市集中、工业园区向生态园区转变。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发起、中小型创业企业积极参与,构建特色产业生态系统。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实施企业梯次培育,遴选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

推行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推广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重点建设呼包鄂全区产业研发中心和装备、产品与综合服务业生产基地,建设包头、乌兰察布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装备清洁回收处理、城镇废弃物回收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园

区,加快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农牧业节能节水技术综合利用基地。

持续推进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内蒙古托一清经济开发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环境效益,扩大示范效应。以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为引领,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推动其他各类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废矿物油收集网络等试点建设。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科学评估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重点在乳品、肉类、羊绒、医药、电子电器、机械制造等行业选择一批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绿色供应链体系。

配合国家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创建工作。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打造绿色物流。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继续落实“公转铁”货运增量要求,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进入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依托呼和浩特和阿拉善高新区的“物流联盟”、满洲里公路口岸国际物流贸易综合体、乌兰察布一二连浩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工程等物流项目,以东部盟市为重点,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大循环体系,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物流大通道。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老旧车辆,大力推动城市物流车电动化。促进邮政快递绿色发展,支持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产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全区邮政快递业的使用。

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多证合一”,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立足呼包鄂榆城市群和乌兰察布地区,建立以城带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呼包鄂乌再生资源协同利用和处置。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依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创建标准化的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点,鼓励配备智能化回收设施,全面、准确掌握各类可回收物产生数据。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逆向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通辽、赤峰等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自治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试点。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培育产业链条及龙头企业,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发展绿色贸易产品,鼓励绿色产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

发挥外贸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对绿色贸易产品企业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开展国际市场认证等方面给予支持。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

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产品消费教育宣传活动。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在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城市建成区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以城带乡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步骤、分领域、分区域,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一、二类城市全面建成或升级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实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公交调度中心全覆盖。一、二类城市实现公交信息服务平台与换乘交通方式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推进地面公交与城市轨道交通的信息共享以及“一卡通”“一码通”出行等便民服务,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落实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要求,在谋划产业、引进项目时,坚持节能、节水优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重点建设包头、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巴彦淖尔、阿拉善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推进“光伏+生态治理”“光伏+生态修复”项目和基地建设,加快新能源分布式开发利用。

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发展新能源基地配套储能项目,建设“风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淘汰落后煤电机组,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等容量建设大容量、高参数先进机组。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清洁取暖代替边远地区供热小机组。

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加快锡林郭勒盟、蒙西、上海庙等基地外送通道配套煤电电源及送出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输电通道利用效率。加快锡林郭勒盟至山东、锡林郭勒盟至江苏、上海庙至山东、扎鲁特至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新能源送出工程建设进度。在保障存量通道外送电力、电量稳定供应基础上,提升外送电量中清洁能源比重,探索建设纯清洁能源外送通道。

着力优化完善全区电网主网架,坚持分层分区原则,加强各级电网协调发展、高效衔接,在重点城市开展局部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智能作业、智能监测、智能巡视等新技术,加快建设智能变电站。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电力保障水平,改造升级农村牧区电网,逐步提高农村牧区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区内互联互通管道建设,实现陕京四线与长呼线、长呼复线等管道互联互通,节约管网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管网体系供气,实现区内主要管网互通互保,纳入“全国一张网”。

重点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火电、化工、冶金等行业和地质条件适合地区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并在技术成熟的基础上实现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集群化、产业化。

(十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按照《“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布局,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逐步提高污水管网覆盖面积与收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沿街、沿河商户排水管理。

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

做好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绩效评估,加大其他地级市城市黑臭水体的摸查和防控力度,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引进国际国内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水泥窑协同处置有机危险废物替代化石燃料的比率。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指导医疗机构完善相关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发挥呼伦贝尔市、赤峰市、乌海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带动作用。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空港。推进“公转铁”,加快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构建立体互联、优质高效、便捷舒适、智慧安全、生态绿色的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建设。

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做好“美丽城市”建设国家试点工作。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构建科学完备的排水系统,完善雨水系统建设,提升雨水收集与排放能力。全面普查排水管网等设施情况,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建立城市排水系统信息数据库。重点解决城镇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与合流制管网改造问题。升级改造城镇现状排水防涝泵站,重点提高低洼地区和下穿式立体交叉道路等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的排水能力。开展城镇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5年,全部消除历史上城市建成区内出现的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生产安全的积水点。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地区扩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到2025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企业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积极推广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鼓励既有居住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

开展乡村评价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动公众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全过程,确保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加快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行动。探索建立垃圾污水

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推进建立农村牧区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继续做好农村牧区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组织实施绿色技术攻关,围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碳捕集封存利用、大规模储能、氢能、生态系统碳汇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示范先进技术成果。立足内蒙古实际,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因地制宜加强基础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启动自治区级绿色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

(十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落实中央财政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措施,继续实施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首台(套)绿色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

加强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市场化、专业化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设立市场化、专业化绿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

建设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开设绿色技术转移版块,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通过市场手段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十八)强化法规政策支撑。

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

(十九)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制度。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和优先支持领域,围绕既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建立有效保障机制,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政策、体制调整等措施,控制园区数量、优化园区布局、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承载力,明确各类园区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产业重点,重点推动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扩容、循环改造和园区升级,实现园区协调发展和差异化发展。

优化服务措施,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措施,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办税流程、管理方式等开展多渠道、多平台、多视角宣传辅导。

积极做好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的资源税征收工作。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超采区地下水、超计划或者超

定额取用水水资源税政策。

(二十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继续落实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激励措施。配合人民银行总行落实相关绿色金融业绩考核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的项目和企业。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或项目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督促发债企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以及实现的环境效益等信息,强化对发债企业绿色投融资行为的约束。

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金融合作方式,积极推进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助力打造绿色中蒙俄经济走廊。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吸引国际资金投资自治区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督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和机制创新,引导机构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建立、绿色金融业绩考评、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加大力度。

(二十二)完善绿色标准体系、统计监测和绿色产品认证。

完善绿色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高耗水行业(火力发电、氯碱、食品发酵)节水型企业标准体系,以及电解铝、生物制药等工业节能诊断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

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加强对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活动的监管,规范绿色产品认证活动。

加强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三)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完善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排污权二级市场。

建立健全用能权交易机制,指导盟市在完成“双控”目标的前提下,将高耗能项目全部纳入用能预算管理,将优先用能要素向高质量发展项目倾斜。

进一步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探索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及水权交易,全力推进盟市间水权转让,实现引黄灌区“提质、增效、节水、压超”目标。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开展发电行业企业配额分配与清缴履约、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

七、组织落实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各项

任务。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自治区循环经济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按季度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并加以推广。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贯工作,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效,积极宣传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 推动工业行业绿色化改造,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高耗水行业全面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开展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2. 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4.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积极创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 继续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我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7. 加强工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二) 加快农牧业绿色发展	8. 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
		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9.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
		自治区农牧厅
		10.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
		自治区农牧厅
		11.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探索林业+产业模式,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12.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
		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
		13.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自治区农牧厅
		14. 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自治区农牧厅
		15. 依法加快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
		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16. 落实禁渔制度。
		自治区农牧厅
		17. 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林草局
	(三)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18. 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在推进绿色购物中心创建的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业态延伸,组织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商场,培养绿色商场评审员队伍。
		自治区商务厅
		19. 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和旧货(消费品)流通管理。
		自治区商务厅
		20. 加强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合理有序控制新建数据中心规模,新建数据中心必须达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引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探索建立数据中心统计调度制度和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推广相关绿色标准,引导自治区党政机关境内办展使用绿色、环保、可反复使用的材料。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品,鼓励和引导全区内宾馆、酒店等场所在明确收费价格的前提下,通过设置自主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提供相关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23. 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24.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促进环保产业向园区集聚、环保服务向中心城市集中、工业园区向生态园区转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实施企业梯次培育,遴选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	自治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推行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27. 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自治区国资委、能源局	
	(五)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28. 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持续推进已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其他各类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29. 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废矿物油收集网络等试点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六) 构建绿色供应链	30.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科学评估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配合国家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创建工作。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 打造绿色物流	32.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呼铁局
			33.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4.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老旧车辆,大力推动城市物流车电动化。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呼铁局	
35. 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			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6.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多证合一”,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37.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发展连锁经营、平台化、集约化等组织形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
		38.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逆向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
		39.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联社
		40.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41. 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发展绿色贸易产品,鼓励绿色产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	自治区商务厅
		42. 发挥外贸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对绿色贸易产品企业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开展国际市场认证等方面给予支持。	自治区商务厅
		43.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44. 加大政策绿色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
		45. 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产品消费教育宣传活动。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46.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47. 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自治区能源局
		48.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9.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0.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步骤、分领域、分区域,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51. 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52. 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4.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妇联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55. 落实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在谋划产业、引进项目时,坚持节能、节水优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56. 推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加快新能源分布式开发利用。	自治区能源局、自然资源厅
		57. 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发展新能源基地配套储能项目,建设“风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自治区能源局、科技厅
		58. 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淘汰落后煤电机组,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等容量建设大容量、高参数先进机组。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	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提高能源输配效率。	自治区能源局
		60. 着力优化完善全区电网主网架,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改造升级农村电网。	自治区能源局
		61.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自治区能源局
		62. 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三)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63.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逐步提高污水管网覆盖面积与收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沿街、沿河商户排水管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64.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65.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6.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7.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指导医疗机构完善相关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8.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69. 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空港,推进“公转铁”,加快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线建设,构建立体互联、优质高效、便捷舒适、智慧安全、生态绿色的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呼铁局
		70.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71. 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72. 做好“美丽城市”建设国家试点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73.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4. 开展乡村评价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动公众参与乡村建设评价的全过程,确保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自治区农牧厅
		75.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	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
		76. 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自治区农牧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77. 组织实施绿色技术攻关,围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碳捕集封存利用、大规模储能、氢能、生态系统碳汇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示范先进技术成果。立足内蒙古实际,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因地制宜加强基础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	自治区科技厅
		78.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自治区科技厅
		79.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启动自治区级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力度。	自治区科技厅
	(十七)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80. 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81.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设立市场化、专业化的绿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82. 建设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开设绿色技术转移版块,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通过市场手段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十八) 强化法律法规支撑	83. 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十九)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84.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制度。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85.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86.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87.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
		88. 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89.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和优先支持领域。围绕既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建立有效保障机制,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政策、体制调整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90. 优化服务措施,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超采区地下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水资源税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

重 点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六、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91. 继续落实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激励措施。配合人民银行总行落实相关绿色金融业绩考核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的项目和企业。
		92. 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或项目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93. 督促发债企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以及实现的环境效益等情况,强化对发债企业的绿色投融资行为的约束。
		94. 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金融合作方式,积极推进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助力打造绿色中蒙俄经济走廊。
		95. 支持自治区内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自治区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
		96.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督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和机制创新,引导机构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建立、绿色金融业绩考评、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加大力度。
	(二十二)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97. 完善绿色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高耗水行业(火力发电、氯碱、食品发酵)节水型企业标准体系;电解铝、生物制药等工业节能诊断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
		98. 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活动监管,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对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活动进行监管,规范认证活动。
		99.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三)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100. 完善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排污权二级市场。
		101. 建立健全用能权交易机制,指导盟市在完成双控目标的前提下,将高耗能项目全部纳入用能预算管理,将优先的用能要素向高质量发展项目倾斜。
		102. 进一步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及水权交易探索,全力推进盟市间水权转让,实现引黄灌区“提质、增效、节水、压超”目标。
		10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开展发电行业企业分配额分配与清缴履约、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104. 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21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的通报

内政字〔2021〕73号 9月17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区工程实施,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附件

的良好氛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郭喜等99人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专业技术人才要以受表彰人员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敢于担当、勇于超越,积极融入创新驱动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开创自治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获奖人员名单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获奖人员名单

(99名)

郭喜	赤峰市人民政府	林泉	阿荣旗第一中学
塔亚	内蒙古大学	薛若原	锡林郭勒盟第二中学
冯文开	内蒙古大学	斯琴花尔	锡林浩特市蒙古族幼儿园
席哈斯巴特尔	内蒙古师范大学	常慧芳	集宁师范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赵云辉	内蒙古财经大学	张宝成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瑞成	内蒙古财经大学	李精文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元芳	内蒙古艺术学院	陈贵林	内蒙古大学
阿拉坦格日乐	内蒙古民族大学	李宏	内蒙古大学
田明	内蒙古民族大学	李联和	内蒙古师范大学
苏布道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红雨	内蒙古师范大学
长锁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锋	内蒙古工业大学
张学刚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赵莉萍	内蒙古科技大学
宝力道	内蒙古日报社	黄凤兰	内蒙古民族大学
雷蒙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王庆天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
包思勤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		

胡生荣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吴 平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兴军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洪海涛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
张秀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院	吴 军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左后旗供电分公司
闫立新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王 伟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齐瑞俊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	曹贵方	内蒙古农业大学
常屹冉	内蒙古自治区地图院	赵萌莉	内蒙古农业大学
崔海平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706台	白明照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孔 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微波传输总站	黄俊霞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洪伟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李寿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洪亮	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李学朋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 民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辛刚刚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萍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苏锦智	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	袁立敏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李德衡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景峰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种苗总站
钟志波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金 轲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武晓云	内蒙古干细胞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徐 冰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刘海民	赤峰二中	郭建英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韩 平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殿清	呼和浩特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梁 宏	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仙保	包头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冯 杰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校区	孙宾成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韩利民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陈新宇	扎赉特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苗继军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左明湖	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曹鸿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姜 鹏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袁胜东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赵 鸥	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张日升	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尽朝	赤峰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张东红	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
		闫文芝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张文彬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马立新	内蒙古阿龙山林业局
		董秋梅	内蒙古医科大学中医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45号 9月2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建设成果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挑战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新机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第二节 提高火灾防控治理水平

第三节 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第四节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第五节 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节 推进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第七节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第四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消防安全治理提升工程

第二节 综合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第三节 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和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设工程

第四节 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圈建设工程

第五节 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工程

第六节 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第三节 强化经费保障

第四节 强化督导考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的能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松 林

内蒙古医科大学蒙医药学院

张晓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王海生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张俊晶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李鸿斌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孟宪梅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张 彬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第二附属医院

阿其拉吐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邵 国

包头医学院

马玉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张京芬

包头市中心医院

陈丽霞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邢界红

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

伊乐泰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杨物鹏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建设成果

消防救援队伍顺利转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2018年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举行授旗、授衔和换装仪式;2019年1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正式挂牌。改革转制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使命。在领导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挥,自治区级以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以应急管理部为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体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4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先优惠政策。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结合地区灾害特点,整合专业力量,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应急救援实战体系建设,以“安全、法治、尚武、健康、和谐”为主题,开展创建“美好队站”活动,构建内蒙古消防职业文化体系,打造过硬消防队伍。

消防安全责任逐步压实。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政策措施》《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政策性文件,制定18项地方消防安全标准,全区消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有力推动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定期进行消防工作责任制完成情况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政绩考核、平安创建等考评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承担消防工作责任,着力消除监管盲区,严把行政许可源头关,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互通函告制度,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文物等重点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初步落实,通过开展

“四个能力”^[1]达标建设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2]工作,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消防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大力推进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以普通消防站为基础、以特勤消防站为中坚、以机动支队为支撑、以专业队伍为拳头、以专职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组建1个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9个专业救援大队和17个专业救援队,100家化工企业成立应急救援工艺处置队,118个农村牧区消防站、133支企业专职队、5242个微型消防站^[3]纳入消防救援作战调度范畴。“十三五”时期,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68855起,出动车辆121811台次,出动警力635028人次,疏散营救被困人员41973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28.91亿元。成功处置锡林郭勒“8·14”大唐多伦煤化工爆炸、包头“1·23”海平面精馏装置爆炸、乌兰察布“4·24”伊东集团爆炸、包头“3·25”土右旗北只图村向阳小区爆炸坍塌、呼和浩特“5·9”居然之家家之尊国际家居馆火灾、呼和浩特“6·15”金山开发区三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炔输送管道爆炸、赤峰“3·23”元宝山发电公司脱硫塔火灾、包头“8·9”达茂旗度假村遭遇龙卷风袭击等灾害事故,在急难险重任务和作战行动中,充分检验了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对标职责使命、加快转型升级的实践成果,全面展示了各级消防指战员敢冲锋、善攻坚、能打赢的崭新形象。

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明显。持续开展各类行业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单位114.98万家(次),督促整改隐患177.39万处,责令“三停”^[4]单位9703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62家,整改销案211家,督办整改区域性火灾隐患^[5]8处。深化“放管服”工作,制定“容缺受理”等6项工作措施,攻坚解决全区历史遗留的6083个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等20余项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五进”^[6]活动,建成自治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3个、盟市级15个、旗县级50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覆盖90%以上旗县级行政区域,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7]达到70分以上。“十三五”时期,全区火灾总体形势基本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以上和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

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逐年减少,火灾四项指标^[8]稳中有降。

消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区消防业务经费总投入 39.7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投入 9.14 亿元,盟市投入 30.65 亿元,大部分盟市、旗县级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实现逐年提升 10% 的目标。建设消防救援站 20 个,购置各类消防救援车 583 台、消防救援装备 23.87 万件套。配齐卫星便携站、无人机、通信指挥车等应急通信装备 1.2 万件套,建成实战指挥、北斗车辆定位等系统平台 21 套,为业务应用、视频会商、调度指挥提供可靠支撑。建设市政消火栓 27389 个,消防水鹤 1726 座。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 33 个、苏木乡镇消防队 63 个,招收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 790 人、消防文员 179 人,组建社会志愿服务队伍 127 支,招募在册社会志愿者 13029 人。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挑战

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随着自治区经济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1%,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全区现有人员密集场所^[9]27310 家、高层建筑^[10]11224 栋、超高层建筑^[11]11 栋、大型城市综合体^[12]71 个、地下空间建筑 500 余处、商贸市场 4256 家、化工企业 2000 余家,消防安全危险源体量不断增加,同时尚有 4 万余处火灾隐患未完全整改、51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未彻底销案,城市火灾风险居高不下。全区多数煤化工企业正处于从传统生产型向新型和精细型生产模式转化阶段,且生产装置运行时间将陆续超过 15 年,加之部分东部地区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产业项目向内蒙古转移,产业转型迁移衍生新风险。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突出。此外,全区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尚需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机制不够完善,精准化消防监督执法有待增强。

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气候类型多样,洪涝、低温冰冻、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地震、滑坡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高危企业数量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风险隐患仍然偏大。对标“主力军”“国家队”的职能定位,全区消防救援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

期“全灾种、大应急”的任务需要,应急体系融合度不高,风险预警机制、多部门和社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救援指挥体系、战勤保障体系仍不健全。现有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配置结构不合理、科技含量偏低,察打一体无人机、灭火侦检机器人等新型高精尖装备配备较少,航空消防救援力量空白,不能满足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实战需求。应急通信装备集成化、轻便性和网络的抗毁性、扩展性不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保障能力仍需加强。消防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社会化战勤保障缺乏全链条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针对特种灾害的消防救援训练设施、场地及装备专业化程度不高,不能满足全科目、实战化的训练要求。

消防基础效能较为薄弱。消防救援站建设相对滞后于城市发展速度,普遍存在布点少、保护范围过大等问题,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区应建消防救援站 302 个,目前仅有 148 个,只占应建数的 49%。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不足,总人口中消防救援人员占比仅为 0.26‰,低于 0.363‰ 的全国平均水平。消防基本保障差异较大,全区仍有 47 个旗县(市、区)消防基本业务费收入未达到标准。消防信息化平台系统数据采集方式落后、应用水平不高、开放共享程度不够,无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应用接轨,“智慧消防”^[13]建设与“智慧城市”^[14]和政府“互联网+”服务衔接度不高,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智能分析能力总体偏弱,难以为精准监管和精确指挥提供有效支持。市政消防水源建设与城区发展不相适应,存在管网铺设不到位、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全区尚有 8000 余个市政消火栓建设缺口,且完好率仅为 78%。基层消防工作缺乏抓手,消防力量、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区 779 个苏木乡镇仅有 335 个建成消防队,随着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消防工作职能移交属地管理,专职消防队员难招录、消防安全监管有盲区的问题更为凸显。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新机遇

党的坚强领导是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给予特殊关爱,“四句话方针”^[15]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救援工作作出重大决策

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纳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不断推动全区消防救援能力适应新时期“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有效履行消防救援核心职能提供有力保障。

新发展理念提供强大动力。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总要求下,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全面部署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制约内蒙古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和完善。

新发展格局创造有利契机。自治区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推动煤化工企业升级转化,有利于提升火灾防范能力,促进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公共消防设施等建设,为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创造了新契机。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型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为应急救援、消防安全科技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使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授旗训词精神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推进自治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优化细化“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加快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力量新格局,全面提升防

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保证消防救援工作始终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构建“全面覆盖、及时高效”的消防救援工作新格局,统筹社会公共消防资源,提升城乡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底线思维,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高位置,不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着力破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难题,补齐消防救援工作短板,结合自治区灾害特点,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机制,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提升,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坚持依法治火、精准治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建立消防安全精准治理工作模式,减少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预防“小火亡人”事故,坚决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强化现代技术应用,提高科技化防控能力,整合应急产业资源、创新应急产业技术,实现科技信息共建共享、技术互补互助、人才互帮互教,不断提升消防救援数字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构建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和“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力量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统筹力量,强化政策保障。消防工作责任体制逐步健全,城镇、农牧区、林区“三位一体”火灾防控水平稳步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

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应对处置巨大灾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修订、完善消防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政府、行业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消防治理能力更加精准。运用新型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建立消防安全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16]、行业系统标准化、社会单位规范化达标率达到100%,有效提升基层末端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消防救援力量更加完善。优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推动大兴安岭林区城镇公安消防队伍转改移交,全区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预警研判、会商协作、联勤联动等机制全面建立,形成全方位、全领域、全效能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消防基础保障更加有力。逐步解决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规划建设欠账、滞后问题,提高车辆装备、战勤联勤、人才培养保障能力,实现消防基础保障与社会经济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科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实用性技术研究,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实战化、智能化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正规化、精细化的队伍管理水平。

——全民消防意识普遍提升。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建强消防宣传阵地,拓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渠道,强化消防法治宣传,培育消防公益文化,弘扬消防救援精神,不断优化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专栏1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年基准值	规划目标	属性
1	百万人火灾死亡率	—	下降5%	预期性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2.619人/万人	提高50%	约束性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0.6154座/十万人	提高50%	约束性
4	乡镇消防队建设率	43%	提高30%	约束性
5	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70分	提高5%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完善消防法规标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贯,深入贯彻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队伍发展实际,完善地方法规标准建设。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出台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规范火灾调查处理的地方性技术标准,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各级人大对“一法一条例”执法工作的监督评估机制。

专栏2 消防法规修订任务重点	
修订地方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制定地方标准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规则》《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既有建筑消防给水系统改造技术措施标准》《风力发电场消防设施标准》《煤化工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标准》《石油(煤)化工企业灾害事故工艺处置队伍建设规范》
修订地方标准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学校、养老福利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验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型消防站建设规范》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各级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双定期”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及失职追责等机制。发挥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推动职能部门落实责任制,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部门行业职责,结合监管范围和执法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常态机制,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防救援机构落实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检查行业管理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健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主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职责任务。鼓励村民、居民

开展消防安全自治,制定防火公约,成立义务消防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第二节 提高火灾防控治理水平

强化消防精准治理。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针对高风险场所、突出隐患、重点时段开展精准整治,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煤化工、易燃易爆、大型城市综合体、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文博、老旧场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火灾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电动车、生命通道、消防产品、储能电站、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隐患治理;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火灾高发季节等时段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组织专家等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和风险评估。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掌握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状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会商研判、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机制,自治区所有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达标。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实时研判、分析评估火灾风险态势,提升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完善消防监管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优化消防监管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17]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坚持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跨部门监管制度。针对不同履责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实现互信互任消防信用记录。深入推进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和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火灾调查工作“三项制度”^[18],落实“两个保障”^[19],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加强单位主体、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追究,规范涉火刑事

案件办理,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联合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登记、消防宣传服务等工作。2021年年底前,全区所有嘎查村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2025年年底前,全区所有苏木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工作站等基层消防组织,至少明确1名消防安全协管员,采取委托的方式,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列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范围。持续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统筹规划、严密实施,为艰苦边远地区志愿消防灾情速报员配备卫星电话。

第三节 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加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 and 队伍编成,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格局。根据城市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逐步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提高普通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20]建设密度。加强城市中心区、重点开发区域、大型工业园区等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配置。建强特勤攻坚队伍,打造处置复杂、疑难火灾和抢险救援的“拳头”“尖刀”力量。完善自治区综合应急专业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高层建筑、化工、地震灾害、抗洪抢险、重型工程机械、地下轨道交通和搜救犬分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化工产业分布及专业救援力量基础等情况,组建1支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构建3个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圈,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3个消防救援支队各组建1支重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编队,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8个消防救援支队各组建1支轻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编队。立足全区实际需要,着眼现代化发展方向,推动航空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专栏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重点

消防救援站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82 个,新建特勤消防救援站 8 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14 个、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20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 37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 3 个,改扩建消防救援站 3 个。
-------	--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有效补充、弥补空白、标准适当、指挥顺畅”的原则,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和运行模式,建设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主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各级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大人员征招力度,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支持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站。大型企业按照法律规定落实专职队伍建设责任,结合企业性质,配齐配强人员、装备、训练设施和站舍等;石油(煤)化工、储能电站等易燃易爆及新能源企业,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加强工艺处置队伍建设。社会单位、街道社区和嘎查村按照标准要求,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21]或微型消防站。

专栏4 政府专职队伍建设任务重点	
政府专职队伍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253 个,特勤消防站 3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7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15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 1 个、小型消防站 13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3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80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21 个。
人员车辆器材装备	政府专职消防站队员 3128 人,消防文员 620 人,志愿消防队员 2083 人。新增消防救援车辆 363 台,采购各类消防器材配备近 10 万件(套),配备各类消防灭火剂 1000 余吨。

完成林区城镇消防队伍转改接收。2021 年底,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完成对 15 个林业消防中队营房、装备、人员的接收工作,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兴安盟阿尔山市新建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落实消防队员招录工作,各消防队车辆器材、防护装备配备满足基本灭火需要。2022 年至 2025 年,进一步加强呼伦贝尔市和兴安盟所有林区城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继续补充招录合同制消防员,每个消防队至少配备 1 台抢险救援车、2 台消防水罐车,人员、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达到一级乡镇消防队配备标准。

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实训。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改革训练内容,创新训练模式,强化训战安全,加强“六熟悉”^[22]和实战演练。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统一预案标准,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以及政府和社会单位等相关预案之间的衔接,建立常态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机制,开展实战演练和总结评估。优化升级训练专用场地、装备及器材,完成心理、烟热、燃烧、火幕墙、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等基础技能

训练设施配备,推进沙盘模型战术、计算机模拟指挥、实战模拟系统、消防通信、医疗急救等专业训练设施建设,完善高空、山岳、抗洪抢险、地震、化工等专业救援队伍训练的场地、设施及装备,提升人装有机结合训练成效。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

专栏5 消防救援队伍训战效能建设任务重点	
训练基地	训练基地 6 个(通辽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训练基地、锡林郭勒盟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及训练基地、巴彦淖尔市水上救援综合训练基地、阿拉善盟消防救援支队危化品训练基地、乌兰察布市交通事故综合培训基地)。
设施车辆器材	按照综合性训练基地标准,建设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 3 类(模拟设施训练场,室内教学训练设施和体能训练场)共 299 项;专业性训练基地按照需求选项建设,训练基地配备各类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灭火剂。

加强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建立自治区、盟市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体制,完善消防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工作模式。规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提高救援指挥的统一性、权威性。推进各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和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纳入联席调度范畴。建立健全联勤联调工作模式,构建由政府职能部门、军队、武警和社会力量组成的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资源共享的快速高效应急联动平台。

第四节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配备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加快补充急需装备、升级换代常规装备、研发配备高精尖装备,实现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完善第三方装备效能检测、质量验收、维护维修、管理保障机制。加强消防科技装备成果推广力度,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到 2023 年,所有消防救援站(盟市、旗县)执勤车辆达到“四个一”建设标准^[23]。到

2024年,各盟市完成呼吸器充气维修和气瓶水压检测、防护服装清洗维护等室站建设,落实消防车辆统型统配要求。到2025年,初步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专栏6 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任务重点	
消防救援车辆器材	新增消防救援车辆716台,采购各类消防救援器材配备30余万件(套),配备各类消防灭火剂3000余吨。
总队战勤保障装备	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运输车辆,重点配备供气车、装备技术保障车、零备件运送车、淋浴车、宿营车、饮食保障车、发电车、被服洗涤车(洗烘脱一体车)、净水车、救护车(含全套救护设备等)。

提升战勤物资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加快构建区域“1+5+12+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24],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战勤保障,储备持续时间不少于72小时的保障物资,建立完善装备联储联供、应急筹措和应急调运的社会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全灾种任务遂行保障能力。提高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搭建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2021年,全区各盟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多种形式的战勤保障消防站。2022年,建成自治区消防救援战勤物资保障库并投入使用,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域分库(战勤保障基地),升级改造旗县级储备库,构建“区内2小时、市内1小时、旗县(市、区)内半小时”保障圈。到2025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加强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工作,设立自治区级消防职业健康中心,盟市、旗县(市、区)两级建立消防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指战员医疗康复保障、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运投运。2023年前,完成自治区、盟市两级储备资源整合,分级分类落实物资储备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实现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区任意地点灾害事故24小时集结投送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优先通行、征用补偿等机制,建立自治区、盟市两级保障响应机制,

推进从多灾种向全灾种,从跟进保障向主动保障转变,到2025年,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救援物资投送体系。依托装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装备保障、现场抢修、灭火药剂供应等应急服务,同步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保障社会联动体系,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调拨和会商研判机制。

专栏7 战勤物资保障建设任务重点	
自治区战勤物资保障库	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运输车辆等。
自治区战勤保障站及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	配备消防车辆和应急装备物资等。建设维修监测设施,配备起重机、举升机等设备。
自治区级消防职业健康中心	完成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配齐管理人员、医护人员、车辆、医疗设施器械和药品。
盟市级战勤保障基地及战勤保障站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建立战勤保障基地,各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运输车辆等。所有盟市各建设1个战勤保障站。
旗县级战勤保障	配备多功能勤务保障车及相应装备。
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	实现对各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的应急物资实行全程监管、溯源和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具备跨部门储备资源和物流资源信息共享等功能。

加强人才保障建设。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引进和培养机制,突出专业导向,增强专业化精度。建立健全岗位培训、业务集训、资格培训和任职培训的全方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支持消防指战员通过在职教育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学历水平。规范消防专业人才库建设,实施专业人才重点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消防人才队伍。完善符合消防救援高危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强化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专门政策,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改革配套与保障落实工作。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完善符合职业特点的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相关责任。

专栏8 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保障建设任务重点

专业人才库	培养作战训练人才15人,特殊火灾、特种灾害事故处置救援专业紧缺人才共30人,消防监督、火灾调查人才共10人,具备突出技术特长的紧缺人才30人,安全管理人才10人,消防装备、医疗卫生人才共10人。
-------	---

第五节 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消防规划修编与实施。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和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列入详细规划,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情况以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电力等部门同步落实城镇、农村牧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工作。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新建、扩建城镇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商业密集区、物流仓储集中区和工业园区等火灾高危区域规划建设消防水鹤。“十四五”时期,全区新建市政消火栓11141个、消防水鹤1078座。到2024年,全区所有嘎查村至少建立1个固定消防车加水点,并应具备不间断供水条件,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大兴安岭19个林业城镇依托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建设36个消防取水点。解决城市消防车通道拥堵问题,2023年前,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出台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

第六节 推动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加强与区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合作,组建高水平专家技术支撑团队,建立“政产学研用”消防科技创新一体化机制。深度融入自治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战略,全面推进消防信息化基础建设。搭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大数据基础资源池和自治区消防数据应用平台,为火灾防控、灭火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

通信等方面提供支撑保障。结合自治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目标,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监管建设。基于应急管理部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实现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370MHz)之间安全互联、共建共用。

强化火灾防控信息化建设。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化防控管理模式,推广应用火灾智能感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系统。加强消防数据平台建设,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实现与信用监管体系有效衔接,推进新版一体化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草原消防”移动APP的研发升级。推动社会化消防专业运营模式,实现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等高风险区域场所消防安全一码通管^[25]、一图通览^[26]。

强化应急救援信息化水平。运用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移动互联网等新型感知技术,实现对煤化工、精细化工、储能电站、危化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数据采集监测。建设灭火救援定位感知系统,感知灾害现场态势、人员位置和生命体征、车辆和装备信息,辅助指挥决策,提升预案、演练、战评管理能力。打造新型智能指挥中心,建设消防实战指挥系统,实现全灾种救援一张图指挥、调度、分析和决策。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大危化、严寒、地下、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环境下的特种通信装备配备。构建应急管理、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实现一键式联动响应。完善应急通信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和战时运维响应机制,保障消防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托灾害信息员等队伍,不断优化“轻骑兵”应急通信前突小队^[27]和志愿消防速报员^[28]力量,提升偏远地区应急通信响应能力。加强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实演,磨合完善前突通信、直报直调、跨区域增援、联勤保障“四个响应”工作机制。

专栏9 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任务重点

融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体系	建设可动态扩展、弹性伸缩的新型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及地理信息、模型算法等通用服务,按照国家应对大震巨灾要求,建设升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战勤保障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
---------------	---

信 息 化 网 络 和 基 础 设 施	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标准打造应急指挥信息网“纵深防御、主动防御、安全韧性”的安全保障体系。引入自治区和盟市两级消防信息化技术总体单位,建设智能化运维中心和专业运维技术团队。
新型消防 信 息 化 大 数 据 资 源 平 台	融合物联感知数据、内部业务系统数据以及委办局政务信息数据,深化大数据资源的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能力,构建数仓库、主题库、专题库、搜索库、关系库和标签库,提供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按需汇聚、高效治理、数据赋能,挖掘数据核心价值,为上层应用平台提供数据服务。
大 数 据 监 管 预 警 预 测 平 台	基于汇聚的物联感知数据和业务系统数据等,结合消防监管需求,实现消防大数据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动态监测、智能分析、风险评估、信用评估、专项整治、行业监管、综合管理等应用功能。
应急救援 指挥通信 装 备	配备察打一体无人机、LTE 专网基站、Mesh 自组网、智能接入网关、5G 图传、3D 建模测绘、外骨骼、滚塑箱、动中通方舱指挥车等高精尖设备,配齐关键性应急通信装备。
速报员队伍 应急通信 装 备	在重点地区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配齐关键性应急通信装备。

第七节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建强消防宣传阵地。推进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街区)建设,并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面向社会开放消防救援站,建设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推广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系统。加强新媒体矩阵和全媒体中心建设,强化各级主流媒体宣传,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媒介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加强公共场所、嘎查村(社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设立消防宣传教育服务站,定期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活动,结合自治区特色通过“乌兰牧骑”“三下乡”“文化大篷车”等活动,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加强消防教育培训。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

站队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培训,鼓励开展义务培训。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体系,每年开展教育培训成效评估。

推动消防文化培育。培育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支持创作与消防相关题材的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和影视、音乐、绘画等艺术作品,邀请艺术家开展消防文艺作品创作和宣传活动,打造特色鲜明的内蒙古消防卡通形象、动漫作品。定期举办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演讲、科普展览等活动,开展优秀消防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推广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依托自治区地理优势,加强消防救援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蒙俄边境口岸地区消防救援人员交流培训和装备技术合作。

专栏 10 公众消防宣传教育建设任务重点	
盟 市 级 消防科普 教育基地	人口 100 至 500 万的城市建设盟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旗 县 级 消防科普 教育基地	人口 20 至 100 万的城镇建设旗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融入全国 消防科普 教育平台及 消防安全 素质监测 评估体系	建设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应用科普宣传教育系统、监测评估体系及信息化应用平台。

第四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消防安全治理提升工程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运行专家评估制度和消防诚信体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治理信息化平台。为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人员配备专业车辆和现代化、智能化、便携式器材装备,提升监督检查科技信息化能力。

专栏 11 消防安全治理提升工程	
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	开展自治区部门、盟市级师资力量消防安全责任制培训,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暗访调查;每年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检查评估;建设消防安全诚信管理平台。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打造 12 家全国大型连锁集团驻自治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兵单位;打造 40 家学校、医院、养老院和文物古建筑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2021 年底,自治区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
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	加大呼包鄂等大城市、城市群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每年对 3 个城市大型综合体、2 栋超高层建筑、10 个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开展消防安全检测评估。
消防监督检查装备建设	应用消防监督检查执法“APP”软件,为 1500 余名消防监督人员配备终端设备,为基层消防救援机构配备 60 台消防设施检测专用车和 60 台火灾现场勘查专用车。全岗位装备现代化、智能化、便携式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器材设备,配备消防监督检查装备 700 余套,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150 套。
消防安全治理信息化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融入自治区政府协同监管平台,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自治区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举报投诉平台,将消防举报投诉纳入各地区“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12345”行政投诉热线,实现集中受理、统一管理。研发“草原消防”APP 管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

第二节 综合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完成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所属 8 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任务,开展队伍综合救援能力评估,突出随用随调的灵活机动特性,具备跨区域、跨省(区、市)调动支援能力,形成“1+12+N”跨区域作战体系^[29]。

专栏 12 综合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专业队名称	组建规划	建队标准	
		人员与营房	车辆器材装备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组建	不少于 70 人,营房按照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建设	车辆不少于 20 台,以大功率、大流量的城市主战消防车 ^[30] 、供水消防车和登高平台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为主。满足指挥调度、侦查搜救、内攻灭火、排烟照明、供水、通信保障、战勤保障等作战单元的需求。器材装备满足后勤供给、装备维修、信息通讯、无人机侦察等功能编组的需求。

专业队名称	组建规划	建队标准	
		人员与营房	车辆器材装备
高层建筑专业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鄂尔多斯各 1 支	每队不少于 30 人	车辆不少于 8 台,以城市主战消防车、高层供水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为主。器材装备满足侦察、内攻、外攻、搜救、供水、保障等作战单元的要求。
化工专业救援大队	包头和乌海各 1 支	每队不少于 30 人	车辆不少于 8 台,城市主战消防车以大功率、大流量的泡沫(干粉)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和供水消防车为主。无人机 2 台、消防机器人 5 台、泡沫灭火药剂 200 吨,满足侦检探测、灭火冷却、工艺抢险、防化洗消、供液保障等作战单元的需求。
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	重型专业队:呼和浩特、包头各 1 支	不少于 100 人,搜救犬 3-6 只	配备管理模块、搜索模块、营救模块、医疗模块和战勤模块等相关车辆。器材装备按照《地震灾害消防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配备。
	轻型专业队:呼伦贝尔、通辽、赤峰、鄂尔多斯、乌海各 1 支	不少于 60 人,搜救犬 2-5 只	
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	呼和浩特组建自治区级救援队	不少于 100 人	冲锋舟(艇)不少于 12 艘。 器材装备按照《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配备标准(试行)》配备。
	各盟市组建支队级救援队	不少于 40 人	
	站级救援队	不少于 6 人	
重型工程机械专业救援大队	包头、通辽、锡林郭勒各 1 支	每队不少于 20 人	大型工程机械车辆不少于 10 台,以铲车、钩机、挖掘机、吊车等大型工程机械车为主。
地下轨道交通灾害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	不少于 30 人,营房按照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建设	车辆不少于 8 台,以路轨两用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排烟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和供水消防车为主。器材装备满足侦察、内攻、搜救、破拆、排烟、供水、保障等作战单元的需求。
搜救犬分队	呼和浩特	不少于 15 人,搜救犬不少于 12 只,营房按照二级消防救援站标准和《消防搜救犬队建设标准》建设	车辆不少于 4 台,以搜救犬运输车、装备运输车为主。器材装备满足搜救、保障等作战单元的需求。

第三节 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和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设工程

在鄂尔多斯市建成国家级煤化工救援专项训练基地,并组建一支具备处置煤化工事故攻坚能力的国家级专业化队伍,配套建成煤化工救援模拟训练设施,承担全国煤化工事故处置技术培训和比武竞赛。

专栏 13 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和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设工程	
模拟训练设施及教学、生活等工程建设	建设符合煤化工事故特点的真烟真火专业训练设施。建设体能训练场地、心理训练、烟热训练、燃烧训练、火幕墙训练和建筑构件破拆支撑等基础技能训练设施。建设航空运输、装备维修、应急医疗、战备储存等配套设施,强化战勤保障。建设生活、教学科研等建筑设施,满足 500 名学员培训的要求。
车辆器材装备建设	配备处置煤化工灾害事故的大功率、大流量、大吨位消防车辆以及智能化先进器材装备,按照能够承担全国范围内技术培训和比武竞赛的要求配齐相应专业设备。设立航空消防救援站点,购置直升机、航空飞行器参与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和运行模式	建设一支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制 500 人,建立健全训练基地组织架构和培训管理机制,建立煤化工事故处置专家团队,开展煤化工灭火救援技术和防火技术研究并构建以煤化工事故处置训练为核心的“专科专训”模式的模块化培训课程体系,为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圈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应急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和煤化工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建设工程,结合自治区化工产业分布情况,构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乌海三角区”“赤峰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3 个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圈。建设 3 个化工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辐射范围,购置处置化工灾害事故车辆装备,组建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化学洗消、战勤保障、通信指挥单元,全面提升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处置能力。

专栏 14 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圈建设工程		
名 称	建 设 项 目	器 材 装 备 配 备
“呼包鄂乌”灭火救援圈	包头市建设自治区级化工应急物资储备库。	投资 5 亿元用于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建设,配备远程供水系统,配齐配全侦检、防护、洗消、灭火等化工灭火救援器材,重点购置配备 60 米以上具有垂直高度、水平跨度的高喷车,流量 100L/s 以上、载泡沫液 6 吨以上的大功率泡沫车,供液车、干粉车等化工灭火车辆。
“乌海三角区”灭火救援圈	乌海市建设自治区级化工应急物资储备库。	
“赤锡通”灭火救援圈	赤峰市建设自治区级化工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五节 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采取“自治区级统建,盟市、旗县(市、区)分级应用”的模式,按照“1+1+1+2”构架^[31],建成自治区消防数据应用平台。

专栏 15 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工程	
1 套“软硬件支撑”	消防数据应用平台以自治区“政务云”搭建部署云计算平台,建立与各盟市消防救援队伍间的数据专线。
1 个“访问门户”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建设“消防数据应用平台综合服务”访问门户,提供“一站式访问、一入口工作、一平台展现”服务。
1 个“智慧大脑”	以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和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指挥中心为载体,汇聚信息资源,引入大数据 AI 计算处理技术,有针对性地推送灾情研判、预警监控、指挥调度、地图展现等智能分析结果。

2个“业务应用域”	融合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一张图系统,将气象、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森林等信息数据和“智慧消防”数据资源接入系统,进行相应处理,为数据应用提供支撑。
盟市消防安全大数据库	融入当地政府电子外网政务云、大数据中心软硬件环境,互通共享本地区政务数据库、行业物联网数据信息,分类建设消防大数据资源池和城市火灾防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物资装备、队伍管理等大数据主题库、专题库,实施数据治理工程。

第六节 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包括室内和室外场地,以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素养、树立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为主要功能,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远程培训系统。

专栏 16 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常识普及区域	配备火灾案例、消防常识图片展板、声像播放设备及消防宣教片等消防科普宣传设施;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和消防常识电脑查询系统;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和实际操作灭火等模拟训练设备。
综合体验区域	配置高科技消防设备设施,通过前沿消防资料、图片演示及VR\AR等虚拟现实技术,介绍并模拟再现火灾发生与扑救过程、烟雾逃生场景等。
专业设施区域	配置供公众体验和操作的实战消防设备与设施。模拟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化工区域、养老院、幼儿园、文物古建筑等场所浓烟、高热环境训练设施;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及中心控制联动系统等演示设施;地震、泥石流、洪涝等其他灾害体验、教育、培训等设施。
历史文博区域	消防历史资料、消防文物和实物,通过蜡像、实物等再现应急救援真实场景,体验提升参与者的感受。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将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实施

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动各项任务目标的分解落实,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表,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建立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农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细化落实主要任务,根据工作职能,在政策制定、用地规划、项目安排及体制创新等方面全力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第三节 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贯彻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自治区、盟市要加大对旗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支持力度。

第四节 强化督导考评

建立年度检查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和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将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1.“十四五”时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规划表

2.“十四五”时期消防专业救援队建设规划表

3.“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规划表

4.“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5.“十四五”时期政府志愿服务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规划表

6.“十四五”时期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规划表

7.“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市政消防水鹤)建设规划表

8.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消防救援站建设(个)	训练基地建(个)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单位:台)	消防器材配备[单位:件(套)]	全区消防灭火剂配备(单位:吨)
呼和浩特市	27(战保1)	0	131	102848	250
包 头 市	12	0	77	1767	167
呼伦贝尔市	19	0	72	37542	166
兴 安 盟	1	0	19	8540	52
通 辽 市	3	1	94	49885	927
赤 峰 市	2	0	67	20878	506
锡林郭勒盟	3	1	40	14140	83
乌兰察布市	3(改扩建)	1	65	41464	100
鄂尔多斯市	6	1	60	11205	205
巴彦淖尔市	4	1	46	15078	305
乌 海 市	4(战保1)	0	27	7468	320
阿 拉 善 盟	1(战保)	1	18	2075	15
总 计	85(改扩建3,战勤保障消防站3)	6	716	312890	3096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消防专业救援队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单位:支)							场所专业救援队(单位:支)						
	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	山岳专业救援队	地震专业救援队	交通事故专业救援队	沙漠救援队	冰面救援专业队	地下场所专业救援队	大跨度大空间场所专业救援队	化工专业救援队	地铁专业队	高层专业救援队	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队	供水专业队	重型机械专业队
呼和浩特市	1支	1支	1支	1支	0	0	1支	0	1支	1支	1支	0	1支	1支
包 头 市	1支	1支	1支	0	0	1支	0	0	1支	0	1支	0	0	0
呼伦贝尔市	1支	0	1支	0	0	0	0	0	1支	0	0	0	0	0
兴 安 盟	0	0	0	0	0	0	0	0	1支	0	0	0	0	0
通 辽 市	1大	0	5大	2大	1大	0	0	0	0	0	0	0	0	0
赤 峰 市	0	0	1支	0	0	0	0	0	1支	0	0	0	0	0
锡林郭勒盟	4站	0	1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乌兰察布市	5站	4站	1支	6站	0	0	0	0	1支4站	0	3站	1支	0	0
鄂尔多斯市	1支3大	0	1支	1大	1大	0	0	0	4大	0	1大	0	0	0
巴彦淖尔市	1支7大	0	1支	0	0	0	0	1支	1支3大	0	1支	0	0	0
乌 海 市	1支	1支	1支	0	1支	0	0	0	1支	0	0	0	0	0
阿 拉 善 盟	3站	0	3站	0	0	0	1支	0	1支	0	0	0	0	0
总 计	6支队级 11大队级 12站级	3支队级 4站级	9支队级 5大队级 3站级	1支队级 3大队级 6站级	1支队级 2大队级	1支队级	2支队级	1支队级	9支队级 7大队级 4站级	1支队级	3支队级 1大队级 3站级	1支队级	1支队级	1支队级

附件 3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模拟设施训练场 建设项目(单位:项)	室内教学训练设施 建设项目(单位:项)	体能训练场建设项目 (单位:项)	合计(单位:项)
呼和浩特市	15	20	21	56
包 头 市	12	6	4	22
呼伦贝尔市	0	23	15	38
兴 安 盟	0	0	7	7
通 辽 市	4	13	18	35
赤 峰 市	7	3	12	22
锡林郭勒盟	9	7	15	31
乌兰察布市	6	4	1	11
鄂尔多斯市	5	1	17	23
巴彦淖尔市	6	7	4	17
乌 海 市	9	16	0	25
阿 拉 善 盟	6	2	4	12
总 计	79	102	118	299

附件 4

“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单位:个)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 (单位:台)	消防器材配备 [单位:件(套)]	消防灭火剂配备 (单位:吨)
呼和浩特市	8	10	1707	0
包 头 市	1	33	1764	113
呼伦贝尔市	12	24	1740	200
兴 安 盟	47	55	18540	4
通 辽 市	50	92	24333	52
赤 峰 市	39	34	8612	83
锡林郭勒盟	4	4	2525	23
乌兰察布市	28	14	16270	80
鄂尔多斯市	41	62	15851	253
巴彦淖尔市	12	22	5112	100
乌 海 市	2	4	1196	200
阿 拉 善 盟	9	9	2102	42
总 计	253	363	99752	1150

附件 5

“十四五”时期政府志愿服务队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规划表

项 目	城市志愿消防队员(单位:人)						乡镇(农牧区)消防队员(单位:人)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单位:人)						消防文员(单位:人)					
行政区划	“十四五”任务数						“十四五”任务数						“十四五”任务数						“十四五”任务数					
	合计	年 度 分 解					合计	年 度 分 解					合计	年 度 分 解					合计	年 度 分 解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呼和浩特市	1200	240	240	240	240	240	600	120	120	120	120	120	251	50	50	50	50	51	100	20	20	20	20	20
包 头 市	87	20	18	19	17	13	65	18	14	10	13	10	321	30	91	75	46	79	11	3	1	1	3	3
呼伦贝尔市	0	0	0	0	0	0	210	60	50	45	40	15	350	28	83	53	88	98	105	21	21	21	21	21
兴 安 盟	25	5	3	6	4	7	34	6	7	7	7	7	240	30	50	65	45	50	60	17	15	13	11	4
通 辽 市	128	27	27	28	27	19	226	52	47	44	44	39	362	85	52	97	54	74	15	2	2	5	4	2
赤 峰 市	34	6	6	8	6	8	207	49	43	40	37	38	250	59	68	25	63	35	43	9	12	4	12	6
锡林郭勒盟	0	0	0	0	0	0	23	6	6	5	3	3	172	43	51	39	16	23	53	11	12	12	7	11
乌兰察布市	94	28	22	22	11	11	104	0	62	42	0	0	425	300	50	50	25	0	60	30	20	10	0	0
鄂尔多斯市	415	135	75	95	75	35	240	15	55	44	50	76	597	126	92	121	111	147	99	24	21	17	21	16
巴彦淖尔市	0	0	0	0	0	0	28	8	8	8	2	2	80	20	20	10	20	10	45	10	10	10	10	5
乌 海 市	100	20	20	20	20	20	75	15	15	15	15	15	50	10	10	10	10	10	10	4	3	1	1	1
阿 拉 善 盟	0	0	0	0	0	0	43	8	8	9	9	9	30	5	5	10	0	10	19	10	2	2	2	3
总 计	2083	481	411	438	400	353	1855	357	435	389	340	334	3128	786	622	605	528	587	620	161	139	116	112	92

附件 6

“十四五”时期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规划表

单 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呼和浩特市	按照“智慧消防”平台建设规划,完善城市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将老旧小区、高层建筑等接入系统;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研发火灾隐患投诉举报 APP 和社会救援力量扁平化指挥调度 APP;完成实战化指挥平台、智能接处警系统、智慧指挥系统、智慧营区正规化管控系统建设;配备方舱式指挥车 1 辆。购置 2 辆无人机灭火消防车,10 架无人机,组建无人机灭火救援站;无人机实战化能力初步形成,开展一次大型综合体实战化演习;开展灭火救援一张图系统研发;探索无人机在社会化火灾防控中的应用,无人机参与日常防火监督工作;联合研发 100 公斤载重无人机;建成无人机实战化训练基地。	将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智慧消防”城市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智慧装备管控系统、智慧训练系统等。建成全市三维实战指挥和火灾防控一体化平台;组建无人机大队,市区建成第二个灭火救援无人机站,购置 1 辆无人机灭火消防车,5 架无人机,无人机战力初见规模;联合研发高性能无人机灭火装备;无人机火灾防控形成一张网。	将政府、社会单位及内部数据资源等接入消防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配置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前突通信保障车、“察打一体”无人机、自组网通信装备、复合机器人设备、消防无线通信对讲系统等“高精尖”应急通信装备。	完成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完成通信装备 5G 升级。2024 年,按照城区 1 辆无人机灭火消防车、3 架无人机的配备标准,每个大队均建成一个无人机灭火救援站;无人机智能化作战体系初步形成,高危场所灭火救援实现无人化,无人机成为灭火救援主力装备。	加强完善各系统功能,推动各级深度应用,构建消防生态协同系统新型架构。

单 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包 头 市	开展建设灭火救援智能感知平台、实战化指挥平台;组建专业信息运维团队、组建轻骑兵前突小组;建设智慧水源、建设智能化接处警系统、建设全灾种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系统。	开展灭火救援智能感知平台升级、实战化指挥平台升级;继续组建专业信息运维团队、组建完善轻骑兵前突小组;升级建设智慧水源、升级建设智能化接处警系统、升级全灾种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系统;建设“智慧消防”城市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防控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建成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建设消防监督执法管理系统、社会单位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社会消防信息服务门户系统、消防宣教培训系统、涉消舆情监控系统。	完成灭火救援智能感知平台升级、完成实战化指挥平台升级;完成组建专业信息运维团队、完成完善轻骑兵前突小组;完成建设智慧水源升级、完成建设智能化接处警系统升级、完成全灾种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系统升级;建设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子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智慧消防”城市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
呼 伦 贝 尔 市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与政府信用监管体系的衔接。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系统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推进城市消防大数据智能化管理,现差异化精准监管。
兴 安 盟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完成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任务。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通 辽 市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完成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购置动中通卫星指挥车 1 辆。	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购置通信保障车。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赤 峰 市	完成实战指挥平台二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购置察打一体无人机 1 架(含三维成像功能)。	开展新型智能 119 指挥中心建设,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购置方舱式指挥车 1 辆。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建设融合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共享城市高点监控、交通道路监控、社会综合监控、单位内部监控视频资源。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单 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锡林郭勒盟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推广“蓝色力量”APP。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购置无人机 11 台。	完成建设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乌兰察布市	完成智能指挥平台、智能接处警系统、重点单位灭火作战及训练系统建设。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购置无人机 15 架,开展新型智能 119 指挥中心建设。	完成融合通信平台、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动中通卫星通信车 1 辆。
鄂尔多斯市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一期、智能接处警系统一期建设。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二期、智能接处警系统二期建设;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完成“智慧消防”、消防感知网络一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完成消防感知网络二期建设。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三期建设。
巴彦淖尔市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和智能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完成建设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购置 1 套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购置双光无人机 10 架、动中通卫星通信车 1 辆。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乌 海 市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短波基地台建设。	完成建设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购置双光无人机 10 架、动中通卫星指挥车 1 辆。	完成智慧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阿 拉 善 盟	完成智能指挥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治理系统建设任务。	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城市火灾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	完成“智慧消防”、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附件 7

“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市政消防水鹤)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呼和浩特市	982	500	25	14	982	500	25	14	981	500	24	14	76	501	0	15	78	501	0	15
包 头 市	100	40	0	0	100	40	0	0	100	40	0	0	100	40	0	0	100	40	0	0
呼伦贝尔市	0	20	47	45	0	15	50	40	0	15	46	35	0	10	50	30	0	10	50	25
兴 安 盟	129	24	3	2	129	24	3	3	136	24	2	3	136	24	2	2	136	24	2	2
通 辽 市	89	114	8	12	85	95	120	12	85	90	10	16	89	98	115	16	85	90	9	16
赤 峰 市	302	211	10	5	319	196	18	4	303	226	14	4	320	201	15	14	326	203	16	4

行政区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锡林郭勒盟	442	140	0	10	442	140	0	10	442	70	0	5	442	70	0	5	442	70	0	5
乌兰察布市	180	25	13	1	210	25	15	1	190	25	14	1	80	25	10	1	46	25	6	1
鄂尔多斯市	120	40	46	32	125	41	40	34	170	331	41	37	125	49	39	34	150	54	38	35
巴彦淖尔市	99	129	10	15	103	106	10	12	103	121	10	12	106	106	11	12	106	120	11	12
乌海市	100	100	10	5	100	100	10	5	100	100	10	5	100	100	10	5	100	100	10	5
阿拉善盟	50	10	10	2	50	10	10	2	50	10	10	2	50	10	10	2	50	10	10	2
总计	2593	1353	182	143	2645	1292	301	137	2660	1552	181	134	1624	1234	262	136	1619	1247	152	122

附件 8

名 词 解 释

[1]“四个能力”:为规范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社会单位必须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旨在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单位的自防自救能力。其中“三自主”指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两公开”指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指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3]微型消防站:指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以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为根本,建立的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或社区志愿消防队。

[4]“三停”: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5]区域性火灾隐患:城乡结合部、城市老城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6]“五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

[7]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包括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两个一级指标,通过计算机抽样调查统计。一级指标又细分

为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知晓率、对家用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灶具等的检查习惯等10个二级指标。

[8]火灾四项指数:接报火灾数量、火灾死亡人数、火灾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

[9]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

[10]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11]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住宅和公共建筑。

[12]城市综合体: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13]“智慧消防”: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消防大数据中心构建的能够辅助消防安全、监督、预防、扑救等决策,全面提升城乡火

灾预防、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
的消防体系。

[14]“智慧城市”: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

[15]“四句话方针”:2018年11月9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提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

[16]消防安全网格化:按照属地管理、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原则,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网格资源,依靠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力量,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单元,在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屯为单元,划分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村(居)民楼院、村组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实现城镇社区、村庄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

[17]“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8]火灾调查工作三项制度:火灾调查工作考
评考核制度,火灾延伸调查工作规则,火灾调查协
作制度。

[19]两个保障:基础保障,火灾调查人员权益保障。

[20]小型消防站:建设面积、车辆数和车库数等指标低于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的消防站。

[21]志愿消防队:自愿、无偿从事灭火救援的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兼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以及由乡镇政府、社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群众建立的从事灭火救援等自防自救工作的各类消防组织。

[22]六熟悉: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分类和分布情况;

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结构和使用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和消防组织情况;熟悉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处置对策、基本程序。

[23]“四个一”建设标准:配置1台城市主战消防车、1台(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台具有救援功能的举高类消防车和1台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24]“1+5+12+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设1个战勤物资保障库,5个盟市各建设1个战勤保障基地,12盟市各建设1个战勤保障消防站,每个消防救援站配套战勤保障班组。

[25]一码通管:综合评估单位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数据,生成社会单位的健康二维码,实现对单位消防安全的统一管理。

[26]一图通览:使用一张预警预测可视化图,实现辖区内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的地图四色预警预测展示。

[27]“轻骑兵”应急通信前突小队:旗县级消防救援指战员、选聘的摩托骑手、饲养骡马的当地群众配备关键性通信装备,实现大灾自动集结、小灾双向通信、定点按需召集的联勤联动队伍,满足极端条件下通信力量快速投送等实战需要。

[28]志愿消防速报员:在人口相对集中、地理位置偏僻,且易形成“信息孤岛”的嘎查村,以及未设消防救援站或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选聘村、乡级干部群众,根据任务需要配发通信和个人装备,负责灾情速报、值守台开通、救援向导、协助救援等工作。

[29]“1+12+N”跨区域作战体系: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设1支跨区域机动增援编队、12个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建设1支跨区域机动增援编队、12个盟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多支小型跨区域机动增援编队。

[30]城市主战消防车:作为执勤的消防站执行灭火救援应急任务的第一出动力量,具有大比功率、多功能、高性能、多乘员(乘坐6-10名消防指战员)、智能化、短轴距等特征的消防车。

[31]“1+1+1+2”构架:1套“软硬件支撑”、1个“访问门户”、1个“智慧大脑”、2个“业务应用域”。■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1〕6号 6月16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国家通知印发之日起,以往规定与国家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2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军区动员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1〕9号 6月24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各军分区、呼和浩特警备区：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抓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裁员率按照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月平均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各地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30人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二、认真贯彻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2021年1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2020年12月为失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业保险待遇终止月份)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2021年1月1日后停保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2021年1月1日后停保的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上述两项补助的标准和期限按自治区原政策规定执行,自申领之日当月或次月计发。对本通知印发前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失业人员,可继续按自治区原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底,受理期限截至12月31日。

(一)以工代训政策实施范围。

1.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218号)规定的企业范围。

2.对2021年以前未申请或累计不足6个月的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的企业,以及2021年4月30日之前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的企业,继续开展以工代训。

3.对2021年受疫情影响但仍为职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企业认定条件是2021年度企业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或2020年度(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同期相比下降70%及以上。

4.企业注册地不在自治区范围,但企业职工在自治区范围工作且社会保险费在自治区各级社保部门缴纳的,可在社会保险缴纳地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5.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6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二)落实好以工代训相关政策。

以工代训要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大数据比对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会同兵役机关,积极响应部队对多种学历层次人才的需求,精准掌握辖区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底数,做好宣传发动、资格认定及相关服务保障,为部队输送更多备战打仗所需人才。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责任,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细化制定延续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分工方案,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单位,并定期调度相关情况。自治区将适时调度政策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 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9号 5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

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就业优先

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部署,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

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企业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1〕11号 7月5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类企业: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决定增长机制,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现将全区2021年企业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公布如下:

一、企业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

企业工资增长的基准线为3.6%;企业工资增长的预警线为6.8%。

(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

1. 农、林、牧、渔业。基准线为6.0%,预警线为9.2%;
2. 采矿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5.2%;
3. 制造业。基准线为6.0%,预警线为9.0%;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基准线为4.0%,预警线为7.2%;
5. 建筑业。基准线为3.0%,预警线为5.2%;
6. 批发和零售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5.2%;
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5.0%;
8. 住宿和餐饮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5.0%;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准线为5.7%,预警线为8.9%;
10. 金融业。基准线为4.0%,预警线为7.2%;
11. 房地产业。基准线为6.0%,预警线为9.2%;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4.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基准线为3.6%,预警线为6.8%;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基准线为2.5%,预警线为5.5%;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2.0%;

16. 教育。基准线为5.6%,预警线为9.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基准线为6.0%,预警线为9.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基准线为5.0%,预警线为8.2%;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基准线为2.0%,预警线为4.5%。

二、企业工资增长指导意见

(一)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在预警线和基准线之间,安排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二)效益情况与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基准线,安排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三)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可低于基准线安排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或亏损严重且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其工资可以不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四)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执行时间为本年度。

三、有关要求

(一)企业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5〕22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5〕44号),把企业工资指导线作为工资集体协商的重要依据之一,进一步完善职工民主参与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企

政府大事记

(9月16日至9月30日)

●9月1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奇巴图出席会议。36家民营企业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关于深化推进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要求落实工作,研究部分地方性法规草案、自治区“十四五”有关专项规划等事项。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内蒙古主会场活动在兴安盟扎赉特旗举行。作为节日主角的广大农民朋友们在此欢聚,一起庆贺丰收,共享收获喜悦。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活动并宣布开幕。

●9月16日至25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组长支树平、副组长樊绪银一行先后深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人民检察院、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开展重点督导工

作。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工作汇报,看望慰问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详细了解区直各政法单位第二批教育整顿开展情况,针对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衔接、规范交通管理、加强法律监督、顽瘴痼疾整治等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陪同参加部分督导。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分别作工作汇报。

●9月17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10次集体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5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开展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莉霞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张韶春、艾丽华、包钢、黄志强、奇巴图、郑东波出席会议并作了重点发言。

●9月18日 自治区党政军领导深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科研生产基地参加军事日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内蒙古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王莉霞,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出席活动。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

业工会组织在工资收入初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决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二)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等情况,参照企业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等信息,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已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要将工资指导价作为开展集体协商的重要依据,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和工资分配方案。企业订立的工资专项

集体合同,应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

(三)企业在确定工资增长时,应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增长缓慢的普通职工,特别是一线生产服务岗位、技术工人岗位的职工工资水平,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同时,要妥善处理、合理确定企业经营者与职工工资分配关系及收入比例,职工工资不增长的,企业经营者的工资原则上不得增长。■

导同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内蒙古军区政委、副司令员、副政委,武警内蒙古总队司令员参加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国有企业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王莉霞一行先后深入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会上,8家国有企业代表围绕国企助力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发言。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奇巴图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主持会议。31家中央及各省(区、市)驻区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召开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对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深入呼和浩特市调研食品安全、节日市场供应情况,强调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1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深入呼和浩特市调研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工作,先后来到了金桥热电厂,实地察看电厂存煤、机组运行等情况。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2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莉霞出席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落实重点任务,以改革突破带动营商环境优化。自治区副主席包钢主持会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了改革推进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

厅和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分别作了发言。自治区、各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9月23日 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我区民族工作,动员各族干部群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为加快现代化内蒙古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同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武警内蒙古总队司令员出席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段志强出席会议作总结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文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设分会场。

自治区政协召开2021年第三次知情明政吹风会。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欧阳晓晖,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志虎、董恒宇、其其格、魏国楠出席吹风会。此次吹风会通过政协云联通盟市、旗县(市、区)政协,住盟市、旗县(市、区)的自治区政协委员,盟市、旗县(市、区)政协机关干部以视频形式参加吹风会。

●9月24日 领导干部大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呼和浩特市委主要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决定,包钢同志任呼和浩特市委委员、常委、书记,王莉霞同志不再担任呼和浩特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伟东出席会议并宣读决定。王莉霞、包钢分别作了讲话。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进

行集体谈话,强调政法系统“关键少数”要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带头真抓实干,着力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确保取得预期效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召开全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李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6日 自治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领导林少春、刘奇凡、张韶春、丁绣峰、黄志强出席会议。自治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开幕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廉素、张院忠、和彦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列席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王莉霞一行深入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调研。会上,10位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围绕金融助力自治

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主持会议。部分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深入兴安盟调研指导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毫不松懈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二届校友经济论坛在阿尔山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会议并致辞。

●9月26日至28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组长支树平率督导组下沉呼伦贝尔市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副组长樊绪银参加督导。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陪同督导。

●9月27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一湖两海”综合治理专题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会议。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廉素、张院忠、和彦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列席会议。

●9月28日 以“碳达峰·碳中和 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主题的第八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以视频方式发表致辞。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席、中国福利会主席王家瑞出席开幕式。科技部副部长张雨东主持开幕式并宣读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致辞。国家林业和草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王金豹为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据内政任字〔2021〕184号)

免去:

王金豹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据内政任字〔2021〕185号)

任命:

王亚东为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据内政任字〔2021〕186号)■

局副局长刘东生、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其其格、国家能源局总工程师向海平出席开幕式。

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郑富芝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组长、总督学顾问郭虎反馈督导检查意见。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廉素、张院忠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首次普氏野马放归活动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举办。6匹普氏野马被放归野外,并通过佩戴GPS项圈,实时监测野外活动轨迹,从而实现网格化管理。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活动。

●9月29日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闭幕。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颁发任命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廉素、张院忠和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人大各

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盟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计划单列市和自治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委、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等自治区领导来到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与首府各族各界代表一起,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向人民英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敬献花篮仪式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包钢主持。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领导同志出席敬献花篮仪式。自治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呼和浩特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1200余人参加了敬献花篮仪式。

全区安全生产暨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艾丽华、欧阳晓晖、李秉荣、黄志强、衡晓帆、奇巴图出席会议。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了2021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和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分别作了发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森工集团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刊 号:ISSN 2095-2368
CN15-1358/D
编辑出版发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5377
传 真:(0471)4825157
网 址:www.nmgzfgb.gov.cn
印 刷: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文印中心